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周一）下午 14: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了会议文件及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章程的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本次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资产减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时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违规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此项议案因董事张汉清先生、张汉洪先生、张汉伟先生作为本次交易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其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财务状况稳定，子公司经营前景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